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达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收到贵部发来的《关于对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85 号，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你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4 亿元，同比增长 7.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 亿元，同比下滑 16.90%。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变动情况等，详细说明制定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与你公司业绩成长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变动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两方面：一、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醇醚及相应的醇醚酯系列产品，及向下游延伸形成的汽车制动液、高端湿电子化学品。二、公司拥有直接氧化法（HPPO）环氧丙烷技术及其产业链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环氧丙烷、双氧水及其产业链相关的 HPPO 法制环氧丙烷的技术的应用推广和服务示范、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2-乙基蒽醌/2-叔戊基蒽醌、四丁基脒产品，其中 2-乙基蒽醌/2-叔戊基蒽醌、四丁基脒产品正在试生产。

1、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行业

经过 26 年的生产经营，公司成为醇醚及醇醚酯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我国醇醚及醇醚酯行业从 90 年代主要依靠进口逐渐转变为自产为主、进口为辅。产品结构方面，在全球醇醚产品领先生产商陶氏化学和国内科研院校等引领下，国内企业逐步开始生产毒性更低、物理化学性质与乙二醇醚相似的丙二醇醚及醇醚酯产品。国内市场需求方面，近年来，涂料、电子行业和油墨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对环保型溶剂、电子级溶剂和清洗剂的市场需求，醇醚及醇醚酯市场需求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

2、环氧丙烷行业

公司拥有完整的直接氧化法（HPPO）环氧丙烷技术。

环氧丙烷是丙烯的第二大下游产品。生产工艺方面，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奋斗目标，进而各地区实施了“双控”措施，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清洁的直接氧化法和共氧化法工艺占比将持续提高，逐步替代氯醇法工艺。竞争格局方面，随着新增环氧丙烷产能的逐渐释放，市场供需关系会出现一定的变化，业务竞争也会有所加剧。下游需求方面，环氧丙烷下游主要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聚醚多元醇行业稳步增长，未来几年家具、家电、汽车仍然是拉动环氧丙烷消费的主要行业。环氧丙烷第二大下游产品为丙二醇和碳酸二甲酯，碳酸二甲酯作为主要电池电解质溶剂(酯交换法)，受益终端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持续增长，有望成为环氧丙烷关键需求增长点。

3、公司的竞争优势

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已于近日取得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该项目可正常生产和销售。

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运行，公司可实现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形成从原材料环氧丙烷到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完整产业链。该项目建成后除保障公司自用环氧丙烷需求外，还可开拓环氧丙烷及其配套双氧水产品的销售新业务，为环氧丙烷下游企业和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提供高质量的原料，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同时公司将做好 HPPO 法制环氧

丙烷的技术应用推广和服务示范，不断提升 HPPO 技术水平，做到国内外领先，进一步促进环氧丙烷、双氧水等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将继续实施“上攀下钻”、绿色低碳的产品发展战略，不断延伸产品产业链，以高质量、精细化、差异化为发展方向，契合国内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电池三大领域用湿电子化学品市场需求增加的趋势，加快开发湿电子化学品技术和市场应用，湿电子化学品由电子级向半导体级进军，研发半导体级技术向产业化发展。并抢抓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的良机，加大汽车制动液原料的研发和市场推广。

(二)公司发展阶段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经过 26 年多的生产经营，公司在醇醚及醇醚酯行业积累了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为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公司已成为醇醚及醇醚酯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一直以来将产品创新放在首要位置，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形成了从小试到中试，从中试到产业化的自主创新的新产品研发体系，具有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实施“上攀下钻”的产品发展战略，2022 年度建成并投产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此项技术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的绿色环保技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形成环氧丙烷和双氧水的销售，使公司现有的销售收入上一个台阶，还可以解决公司在醇醚系列产品核心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有效降低公司成本，还可以提升醇醚系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并且基于自有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技术，公司将同时做好 HPPO 法制环氧丙烷技术的应用推广和服务。

公司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推进产品高端化、精细化。公司计划建设的泰兴怡达二期项目“年产 22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品技改项目（20 万吨高端专用醇醚及醇醚酯（包含 5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及 2 万吨三羟乙基异氰尿酸酯（赛克产品）”，将进一步扩大醇醚产品的生产品种，并加快开发高端湿电子化学品技术和市场应用，实现湿电子化学品的产业化并进入高端领域。公司坚持产品高质量

发展，抢抓我国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半导体行业发展良机，将湿电子化学品由电子级向半导体级进军，实现半导体级产品产业化。

(三)公司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立足国内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拓宽国外市场，依托现阶段已合作的国际国内知名企业挖掘市场机会，并寻求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生产模式

采用规模化、自动化的生产装置 24 小时连续生产，生产装置通常为综合装置，可根据市场所需，生产不同种类的产品，装置利用率高、运行稳定。公司依托“三江四地”战略布局，统一管理吉林怡达、珠海怡达、泰兴怡达客户资源、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在上年末根据销售计划、产能和设备状况制定下年度的生产计划。

3、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即总量约定、分批交付。对于其他原材料和辅料、五金等材料，采购人员根据生产订单，结合存货，确定数量，再经比价、询价后在合格供应商名单里选择供应商。

4、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并积极利用外部高校和研发机构的技术资源进行合作开发的研发模式。依托公司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研发力量，将公司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有机结合。针对客户需求，进行量身定制，将公司新产品更好的推向市场，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5、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随着泰兴怡达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已经拓展环氧丙烷及其配套双氧水的销售，不断巩固公司的竞争地位。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及优质的产品品质，公司赢得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与吉林怡达、

珠海怡达、泰兴怡达形成“三江四地”联动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使资源得到了有效配置，降低生产成本，扩展市场空间，保障公司的销售收入。

(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总体发展战略

“十四五”期间，怡达将以客户为中心、奋斗者为本，坚定不移地秉承创新发展、安全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的理念，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总战略。继续深化“整合三江、面向四海、提升怡达、再上台阶”的“三江”布局战略，充分发挥“三江四地”的资源、市场、区位优势，实现长三角、珠三角和东北基地三大区域的协同发展；继续实施“上攀下钻”绿色低碳的产品发展战略，不断延伸产品产业链，以高质量、精细化、差异化发展方向，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长远发展，打造一流的安全环保绿色化工企业典范。

2、经营发展规划

(1) 坚持高质量发展，推进产品高端化、精细化发展

建设泰兴怡达二期项目“年产 22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品技改项目（20 万吨高端专用醇醚及醇醚酯（包含 5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及 2 万吨三羟乙基异氰尿酸酯（赛克）产品）”。

加快开发湿电子化学品技术和市场应用，实现湿电子化学品的产业化并进入高端领域。坚持产品高质量发展，抢抓我国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半导体行业发展良机，湿电子化学品由电子级向半导体级进军，实现半导体级产品产业化。

(2) 加快推进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产业化生产销售，及产业链相关产品的研发产业化，为公司健康发展注入新动力。

实现环氧丙烷产品的质优量稳，稳定环氧丙烷及其配套双氧水产品的销售新业务，扩大公司在醇醚行业的领先优势。开源节流，低碳节能，确保新建项目和已有醇醚、醇醚酯装置达产达效。并推进环氧丙烷和双氧水产业相关的蒽醌、四丁基脬产品产业化，逐步完善公司产业链。

(3) 做好 HPPO 法制环氧丙烷的技术应用推广和服务示范

做好 HPPO 法制环氧丙烷的技术应用推广和服务示范，不断提升 HPPO 技术水平，做到国内外领先，同时促进环氧丙烷的技术转让。

(4) 拓展仓储业务，发挥沿海沿江港口优势

依托珠海仓储港口经营资质，泰兴怡达联通港口仓储优势，开展仓储服务业务，保障原材料供应；利用港口优势进行化工品贸易，实现全球采购、出口全球，加大公司进出口业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融入国际供应链。

(5) 发扬工匠精神，融入智能时代

发扬工匠精神，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区域优势、上下游产业链整合配套优势，确保 2 个系列、争取 3-5 个系列高附加值产品产业化，做好知识产权工作，把公司产品做到具有全国、全球影响力的拳头产品。

(五)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近两年的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155,430.13	145,041.43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56.26	13,183.92	-1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215.22	13,067.47	-1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96.84	26,613.87	-4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27	1.5533	-17.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52	1.5455	-1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13.46%	-3.79%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万元）	285,532.05	254,292.70	1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25,417.52	112,837.91	11.15%

1、营业收入

2022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430.13 万元、145,041.43 万元，同比增长 7.16%。营业收入增长主要为：①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于 2022 年度进行试生产，环氧丙烷及其配套双氧水产品实现对外销售。②HPPO 法制环氧丙烷的技术应用推广和服务示范新业务在 2022 年度确认技术服务费收入。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2021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956.26万元、13,183.92万元，同比减少16.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主要为：①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年产15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开展试生产工作，因试生产期间运行成本费用高，产量小，产能提升和各项工艺技术需要验证过程，所以未能实现经济效益。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使得净利润减少。

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年产15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运行，公司可实现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形成从原材料环氧丙烷到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完整产业链。该项目除保障公司自用环氧丙烷需求外，还开拓环氧丙烷及其配套双氧水产品的销售新业务，为环氧丙烷下游企业和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提供高质量的原料，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利润分配基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情况相适应。

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与你公司业绩成长情况相匹配

（一）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考虑

1、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

公司26年来坚持稳健发展，经营业绩和现金流良好。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39,322,887.83元；2022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700,885,234.08元。部分投资者多次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董办对外电话建议公司2022年度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来回馈投资者。

公司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充分考虑投资者的诉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适当扩大股本，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的流动性

截至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5,761,967 股，在沪深两市 4,936 家上市公司中处于第 4,666 位，股本规模较小；且公司自 2017 年创业板上市以来未实施过送转股事项。

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85,761,967 股为基数测算，实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62,947,737 股。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不会对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产生影响。

(二) 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与你公司业绩成长情况相匹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规定，“随着上市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7.7.6 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努力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充分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有效的投资回报。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所处阶段，在充分考虑和听取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将坚持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562,633.0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7,911,647.29 元，母公司按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791,164.73 元。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39,322,887.83 元；2022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 700,885,234.08 元。

以现有总股本 85,761,967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864,295.05 元，现金分红的金额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4.60%，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以股本溢价转增 77,185,770 股，转增后公司总

股本为162,947,737股,本次资本公积金拟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公司2022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转增后每股收益为0.6724元,不低于0.5元。

综上,公司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发展阶段、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充分考虑投资者的诉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与公司业绩成长情况相匹配,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必要且合理的。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投资者同比例增加所持有股份,对其持股比例亦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另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请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过程,包括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保密情况等,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漏情形。

【回复】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股本结构情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的诉求,于2023年2月16日提议,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对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内部商议,并初步形成了利润分配方案的意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填报了年度报告中关于利润分配章节。证

券事务部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具体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保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2023 年 2 月 18 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签署的《承诺函》，我公司确保所填写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内容的真是、准确、完整，并已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有关规定。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通过创业板业务专区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上传报备。

3. 请说明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你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结果，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是，请详细披露。

【回复】

公司董事会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自查。经自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无买卖我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形。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不存在减持计划。

4. 请说明你公司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前一个月内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利润分配方案相关信息的情形。

【回复】

经自查，公司在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不存在接受投资者调研或媒体采访的情况，不存在向特定对象泄露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相关信息的情形，不存在配合股价炒作的情形。

5.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投资者同比例增加所持有股份，对其持股比例亦无实质性影响，并不会给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任何实质性的变化。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回复。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